

# 新北市政府申請張貼收費廣告欄申請書（含公所）

受文者	新北市石碇區公所		
申請人	_____（股）有限公司 印 負責人（個人）：_____ 印		
	地址： 市（縣） _____ 區（鄉鎮市）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
	聯絡電話		聯絡手機
申請張貼廣告欄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溪口公車站		
申請張貼時間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共計 _____ 日（）		
申請張貼須知	1. 申請張貼期間前一日，始得提出申請，並經完成繳費手續後，次日派員張貼完成，倘次日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之派員張貼（張貼期滿後拆除）。 2. 申請張貼廣告欄不得指定特定位置，按申請核准先後依序張貼。 3. 廣告欄位申請已滿，申請人應另擇期提出申請，受理單位不接受預約申請。 4. 核准已張貼之廣告物，張貼期間不得更換、修改廣告物內容。 ----- 5. 申請張貼每7日為一期，未滿7日以7日計算，一次申請辦理期數不限制。 6. 廣告欄清冊編號由各區公所造冊編列提供申請人查用。 7. 收費標準：每份廣告尺寸A4大小，每期收費50元。		
申請日期：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